

出口商品质量分类论文集

徐梅亭 主编

6-13

福建人民出版社

融理端與實踐為
一作從地美与
服為相結合

丁丑年春月潤之題

国家商检局局长田润之题词

前 言

徐梅亭

探索在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新形势下,商检部门如何充分发挥涉外经济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外贸的发展,是新时期商检工作的重要课题。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与国际通行规则相符合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商检体制是商检走向新世纪的必由之路。为此,商检要加快实现自身转变,研究国际贸易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着眼点放在帮助外贸企业改进生产经营方式和提高经济效益上。

为适应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的要求,福建商检局自1992年开始探索并试行对出口商品质量实行分类管理的思路与做法,并在此基础上,及时召开了理论研讨会,集工、贸、检各单位同志们的智慧,分别就出口商品质量分类管理的产生背景、现实要求、理论依据、现状分析、未来展望,以及存在误区和产生原因等方面的内容,展开多层次、多角度的论述,分析原因,寻求对策,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意见。为了总结、提高对出口商品质量分类工作的研究成果和水平,我们对有关出口商品质量分类工作研究的论文进行精心的整理、修改、汇总,在福建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下,《出口商品质量分类论文集》终于付梓出版。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各级领导以及工、贸、检各界的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国家商检局田洪之局长欣然为之题词“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促把关与服务相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张家坤副省长挥毫题写了书名,在此,我们谨表谢忱!

本书从各个方面总结回顾了福建商检局实行分类管理几年来试行的成效,探索分析其管理机制、前提条件、应用范围、管理特征、管理方式、管理队伍素质要求及商检把关服务的一系列问题,对出口商品质量分类管理的实际操作、运行结果、预测展望等内容进行阐述与辨析,对开展商检管理理论研究做了有益的尝试。当然,出口商品质量分类管理的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我们将继续深入地进行研究探索;同时,希望能与广大商检干部职工一道主动积极研究商检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思路,紧紧围绕商检工作方针,提高商检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商检工作质量,深化商检各项改革,努力为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新贡献。

1997年1月26日

目 录

促进外贸“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有效途径 徐梅亭	1
出口商品质量分类管理浅析 张钊铎 陈 刚 林继医	11
谈出口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条件和标准 吴家法	17
在实施分类管理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陈荣途	22
对商品质量分类管理的一些认识 刘建亚	26
ISO 系列标准对实施分类管理的启示与借鉴 谢少华 蓝澍兵	29
实施分类管理存在的误区及产生原因浅析 吴绍炳 傅碧忠	36

建立组合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郑向东 周 玮 彭迪波	41
谈风险管理与分类管理 杨章华	51
对分类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汪其勇	59
在出口电机生产企业中推行分类管理的探讨 林民生 翁焕长	63
谈谈质量分类管理与把关服务 余婉珍	68
质量分类管理的必要性及方法浅谈 陈星源 陈天泉	72
谈对分类管理的几点认识 黄笃然	77

分类管理类别转换探讨 梁章农	81
出口服装生产企业分类管理问题探讨 林寿恩 柯家骥	84
福建出口陶瓷分类管理的现状与展望 郑宜宝	88
谈地区商检局实行分类管理的作用与意义 苏友才	92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分类管理探讨 张细铤 黄艳辉	95
谈福建出口鞋类实施质量分类管理 黄文荣	101
发挥分类管理效能 发展规模经济 康健梅	109

	谈分类管理的作用和意义 高腾达	113
	浅谈大出口量、多企业类型条件下的出口鞋类分类管理 陈勤建	118
附录 1	福建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28
附录 2	《福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考核评分办法》的说明	133
附录 3	福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135
附录 4	福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办法的说明	138
附录 5	福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办法	140
附录 6	福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汇总表	149
附录 7	福建出口鞋类生产厂分类管理制度	150
附录 8	福建出口鞋类生产厂分类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52
附录 9	鞋类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基本条件	157

附录 10	漳州商检局出口速冻蔬菜加工厂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159
附录 11	漳州商检局出口指针式石英钟生产企业管理办法 (试行)	162
附录 12	漳州商检局出口指针式石英钟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164
附录 13	龙岩商检局对出口松香实施产地检验及分类管理的暂行办法	169
附录 14	三明商检局关于对出口胶合板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的暂行 规定	171
附录 15	宁德商检局出口商品检验分类管理办法	175

促进外经贸“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有效途径

——谈对出口商品质量实行分类管理

福建商检局 徐梅亭

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战略任务。商检机构作为涉外经济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对外经贸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福建商检局在依法施检，严格把关，实施“以质取胜”的战略中，于1992年开始先后试行并逐步完善对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纸箱）、玩具、服装、食品罐头、烤鳗、茶叶、陶瓷等生产厂质量分类管理的办法，随后又把这种质量分类管理的办法推广到出口鞋类等其他大宗出口商品生产厂，无不收到良好的效果。对出口商品质量实行分类管理，方便了出口，保证和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提高，促使出口生产企业实现了生产上规模，工艺上等级，管理上水平，质量上档次。

“三位一体”的最好结合

如何在实践中运用并处理好“依法施检、以质取胜、方便出口”这三者之间关系，应该说还存在这样或那样

的问题。如何把这三方面工作与福建量大面广的大宗出口商品,如鞋类等的质量检验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那更是个新的课题。

我们通过3年多不断的探索、研究,分析其各自的特性、共性及其之间的关系,寻找其最佳结合点。三者的共性都是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使出口商品能占领国际市场,多创汇,目的是一致的。但由于视角不同与理解上偏颇,客观上存在着分歧。如,依法施检严格把关与方便出口似乎是一对始终对立的矛盾,但从激励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这个途径来看,两者又有它们的最佳的结合点。通过不断的实践,在依法施检、企业遵纪守法的前提下,我们找到了一个既能激励企业不断追求质量,又能方便企业出口的好办法。这就是我们对出口生产厂实行的质量分类管理制度。以“依法施检、以质取胜、方便出口”为主线,把各方面的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起对外贸易的良好软环境,福建省出口商品的生产形成了由原辅材料进口,向商检进口报验、商检、加工、出厂检验,经营部门向商检出口报验、商检、出口放行的正常、高效、良性循环的工作秩序。

1. 依法施检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的重要前提。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国家涉外经济监督、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信誉的重要工作。《商检法》是在总结商检工作40年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对加强商检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起着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是保证和促进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国家利益的法律武器,是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它们的颁布和实

施，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和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新阶段。

但勿须讳言，在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仍有一些人片面地以强调方便出口为借口，否定依法施检作为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的基本前提。这是质量意识淡薄，短期行为所致的，从中也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推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必要性。

2. 以质取胜是企业的生命线。外贸发展要走以质取胜的路子已成为全国上下的共识。质量兴国，对外经济贸易实施以质取胜的战略，要求商检部门对出口商品质量要有“四铁”精神。要继续增加出口，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以量是无法取胜的，只有走以质取胜的路子。这方面的历史性教训是深刻的：福建省的“水仙花牌”出口蘑菇罐头几起几落；前些年出现的原料性及农副产品掺假作伪在国外引起强烈不满；近年来边贸中出现的假冒伪劣商品，引起国务院领导及各界特别是国内外新闻界的严重关注。要开辟一种商品的国际市场，要创立一个名牌，要经过多年的努力，甚至要花几代人的心血；而丢失一个市场，毁掉一个名牌只在一朝一夕。几年来出口鞋业生产在福建省方兴未艾，闽鞋走遍五洲大地。但是，进行必要的进出口质量把关是否已经就多余了？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都建立了，鞋的进口原辅材料也因为有自己长期客户是否不会有质量问题了？据统计，仅1994年福建商检局在短短的个把月中，对进口的鞋类生产原辅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就有12批，价值57.77万美元；出口鞋类不合格67批，价值391.06万美元；有些虽然已运出国门，终因品质低劣货款不能收回。事实是无可辩驳的，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任

何一个国家的振兴，都要靠过硬的产品质量。

3. 方便出口是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在对外经济贸易中，赶不上交货期，误了装船、装车、航班，不仅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有的还会直接影响到往后对外业务的承接。在经贸活动中，“时间就是金钱”，它要求各道工序、环节提高效率，节约时间，方便出口，即体现一个“快”字。但实际情况是复杂的，一是该方便与不该方便往往是混在一起；二是对那些不该方便的经营部门、出口生产厂，往往是把依法施检与方便出口对立起来看待，认为要严格执法，就不能方便出口；要方便出口就得取消在国门上的质量把关的“严”字。尤其是那些质量意识差的进出口经营、生产单位，更希望能有不加任何约束的方便出口。

只要认真研究依法施检、以质取胜、方便出口这三方面的个性与共性，恰当地加以处理，就可转化其矛盾，达到矛盾的统一。通过实施“以质取胜”的战略，把本来是对立的矛盾转化统一起来。这个转化就是通过质量分类管理的办法来实现。它既能大大地简化商检手续，又能极大地方便出口生产厂、经营部门的出口。福建商检从1992年开始就先后在千家出口生产厂试行质量分类管理办法，涉及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纸箱）、玩具、服装、食品罐头、烤鳗、茶叶、陶瓷等出口生产企业，均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4. 实行质量分类管理是实现三位一体的最佳结合。在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迅速的新形势下，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存在着一个突出的矛盾问题，即如何适应对外贸易“快节奏”的要求。这是当前商检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商检部门为了把好质量关，进行批批检验，是无可非议

的事。尽管我们在力求简化手续、研究如何快速检测上面下功夫，然而检验签证周期总免不了要占去必要的时间。为适应外贸发展需要，就要在商检业务工作上进一步改革，我们要探索的问题就在于如何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检验管理改革，增强方便出口的适应性。如果不经检验就放行，只是一味追求适应“快节奏”，这将给工作带来很大盲目性，存在着极大风险性，最终还会制约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但也不能一成不变地沿袭传统做法。实践告诉我们，进行必要的批批检验是不能忽视的，但不分企业素质水平高低、产品质量稳定如何，一样宽严地对待，这也不是科学的态度。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在充分掌握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状态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遵纪守法、质量管理、质量稳定等情况来划分类别。按其类别，进行相应的检验和管理。该方便能方便都给予方便。我们的质量分类管理规定：A类厂（或上等厂、一类厂），免于批批检验，可享受优先办理放行手续，但仍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B类厂（或中等厂、二类厂）按正常程序检验和管理（按批次抽查后才决定是否放行）；C类厂（或低等厂、三类厂）按加严程序检验和管理（按批次加大抽查最后才决定是否放行）；D类厂（或最低等厂、四类厂）系为限期整改企业，在其限期整改期间内，加严批批检验后才决定是否放行。凡经整改无明显好转者，取消其报验资格，并予公开通报，从此不准生产出口商品。规定要求，每个季度对各类厂的产品质量、设备状况、质量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水平和厂容厂貌等5个方面进行复核评审，并结合日常所获取各厂的质量信息重新审定各厂类别，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分别采用相应的检验和管理办法。对质量好且稳

定的企业到下一季度可调高一个类别；对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违反商检规定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即随时降低类别，加严检验。福建商检局于1994年8月份颁发了《关于对出口鞋类生产厂质量分类管理的通知》，并制定了《出口鞋类生产厂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及《出口鞋类生产厂质量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在企业申报类别、自愿申请考核的基础上，商检局对福建出口鞋类生产厂质量分类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工作，其结果在《福建日报》等新闻媒体上公布。

在考核过程中，我们侧重强调遵纪守法，这是依法施检行为的具体体现，也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的前提。《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商检在质量检验方面的职责，有其特有的分量。在中国投资者，首先要遵守中国法律，质量再好，企业要是这一条没有做到，也不能评为A类厂（上等厂）。其次，在考核中我们还注意到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管理人员素质水平等其他方面必备的条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要占有一席之地，实现以质取胜战略，要有硬件作为基础。具有出口生产厂基本条件的工厂，经考核就能促进其加快整改步伐，加大技改力度，企业生产条件得以明显改善，生产规模得以不断扩大，质量管理意识得以增强，产品质量得以保证，企业面貌得以变化。分类管理的基本特征是把检验监管工作提前延伸到生产第一线，成为加强预防性检验的一种有力措施。企业为了自己求生存求发展，千方百计创造条件，争取方便出口的待遇，必然要严格规范自己生产经营行为，从而实现了以质取胜的战略，由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从而促使一个正常、高效、良性循环的出口贸易工作秩序在福建出口生产厂中形成。因此，上述所

说的质量分类管理办法是个动态的科学管理办法。动态管理越好，商品质量越有保证，商检手续就越可简捷。

分类管理促进企业新变化

实行质量分类管理，最大的优点就是能使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树立以质取胜的信心，促进生产的转型。企业由过去“要我抓质量”变为现在“我要抓质量”，商检工作也由被动转变为主动。这种难得而可喜的转变促进了出口生产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规模从小到大，水平从低到高，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从而稳定与提高了出口商品质量，促进了对外经贸发展。

以福建省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纸箱）生产企业为例，自1992年实行质量分类管理办法以来，我们先后采取有力措施，对企业进行“管、帮、促”，构成了宏观调控在质量方面强有力措施，大大促进了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健康、有序的发展。经过3年多的努力，出口纸箱生产企业的“软”“硬”条件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企业的质量管理有了巨大的驱动力和目标。从“硬”条件来看，不少企业新建和扩建了标准厂房，增加了车间和仓库面积，改善了生产条件；从生产设备来看，绝大多数企业都投入了大量技改资金，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技术水平。企业面貌焕然一新。在全省155家生产出口纸箱生产企业中，近3年投入的基建和技改资金达3亿多元，固定资产达5亿多元，企业的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了。到1996年年初，年产值超1000万元的出口纸箱企业近20家，最高的已突破5000万元；而在1990年第一批获质量许可证的29家生产企业中，年产值大多

在 100~200 万元之间。1995 年全省纸箱年总产值已达 10 亿元。整个行业实现了从粗放型向集约性转化，质量管理进入良性有序的运行状态。从“软”条件方面看，质量分类管理是检验把关与监督管理工作的一个新突破。实行质量分类管理后，大多数生产企业的领导和职工质量意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强，真正认识到一个生产企业即使有好的生产条件，先进的生产设备，如果没有科学的质量管理，就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在对正常批次检验前提下，研究力求在方法上有效适用，即把好质量、又采用简化手续的措施。这些企业在商检部门指导下编写了质量管理手册，根据环境条件、设备状况、质量管理人员素质、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多层次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成立了以厂长或总经理为首的质量领导机构和质量检验部门，调整充实了专职与兼职质检人员，建立了厂部、车间和班组三级质量管理网络，实行班组自检、互检，车间全检，厂部抽检，质量层层把关，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实行出口商品质量分类管理，还促进了质量认证工作的开展。过去取得认证资格的企业，往往出现松口气的现象，产品质量和内部管理不够稳定。开展法定检验工作，仅仅是质量上治标措施，因此要重在研究治本的方法。实践证明，全面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是对企业质量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是保证商品质量解决治本问题的有效措施，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实行分类管理后，我们本着“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质量检验和监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先后吊销了几十家经商检“管、帮、促”仍无明显改进的企业的质量许可证或临时生产代号，收到了好效果。